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引言

1. 本選舉細則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訂定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本細則第3頁。
2. 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校友等主要持份者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有關校友校董的職責，請參閱本細則第4頁。

候選人資格

3. 所有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4.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第(6)(b)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5.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6. 法團校董會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之人數為1名，任期為2年。校友校董不得連續出任超過三屆。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7. 由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委派一名委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由校友會的幹事互選，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8. 提名截止日期與通知校友有關選舉事宜相距最少2星期。

提名

9. 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推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每名校友最多提名1位候選人，但提名之校友需獲被提名之校友同意，方可提名有關校友參選。
10. 如校友校董提名期內仍沒有會員參選或被提名後成為候選人，則選舉主任應將提名

期延期不多於 4 星期，並通知各會員繼續提名。

候選人資料

1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校友會的規定。
1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不少於 7 天之前，向所有校友另行發出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通知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投票人資格

13. 所有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校友會會員均符合投票的資格。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校友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4.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2 星期。

投票方法

15.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6. 校友須親自到學校投票，並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點票

17. 點票會於投票截止日期一星期內在本校舉行，所有校友會會員及候選人均可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18. 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9.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進行抽籤決定，抽中者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20. 如只有 1 名候選人，則候選人可自動當選。
21.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會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佈結果

22.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2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選舉後跟進事項

24.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亦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5. 若校友校董的任期內不再是校友會的會員，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為止。
26.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注意事項

27. 校友會不應在其章程中規定獲選的校友會主席可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或規定獲選的校友校董自動當選為校友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校友校董，或只想成為校友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權，從而違反就平等參選權而訂立的條文的精神。
28.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本細則第 4 頁的「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該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職責

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教育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2)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及
 - (4)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及
 - (5) 計劃及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及
 - (6) 僱用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及
 - (7)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及
 - (8) 為學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